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告

2022年 第3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将开展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现将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中。

(二) 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主要申请事项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注销申请等。

(三)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 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 工作机制

1、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甲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

低于 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甲级资信申请、一致性评价结果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参与甲级专业资信、综合资信和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评价工作的专家从中咨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一致性评价

中咨协会将对 2020 年持续符合及 2021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设定 2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满足甲级资信评价标准，视为完成整改并即时恢复甲级资信证书；整改期满仍未满足要求的，则取消甲级资信。

（五）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

评审过的申报材料、一致性评价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六）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登录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七）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工程咨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和举报，所有投诉和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公示期为7天。

（二）公布

公示结束后，中咨协会确定评审结果，正式印发公告，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中国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布。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电子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2年10月31日-11月13日（下午17

点)

(二)评审时间:2022年11月14日-12月18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

(三)公示时间:2022年12月19日-12月25日

(四)公告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五、社会监督

中咨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社会监督邮箱: shjd@cnaec.org.cn

六、其他

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中咨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请通过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申报业务问题请致电:

010-8833 7660, 010-8833 7622, 010-8833 7662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

010-8833 7628, 010-6836 4845

附件: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